

發文字號：(廢)內政部 86.06.19 (86)台內地字第 86800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6 月 19 日

要 旨：「續商申請閱覽地籍資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續商申請閱覽地籍資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附 件：

續商申請閱覽地籍資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結論：一 有關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者，其查詢資格除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二〇四號函規定之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及其他依法令應提供者外，其餘查詢資格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且有公文依據者。
- (二) 債權人為防止債務人脫產經出具法院之債權憑證或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 (三) 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以書面委託他人經受託人檢附委託書，並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
- (四) 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申請查詢經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證明其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之文件正本者。

二 關於何人利用電傳視訊查詢何地建號是否留存查詢紀錄乙節，其查詢紀錄電子檔至少應保存一個月。至於查詢紀錄備援至磁帶之檔案之保存年限，由辦理電傳視訊作業機關自行決定；惟查詢紀錄電子檔與備援至磁帶之檔案，其保存年限合計至少一年。